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6月1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8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6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6元/股调整为35.8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 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99,398,151.84/834,797,184=0.1190686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6元/股-0.1190686元/股≈35.8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